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110
债券代码:113544 债券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桃李转债”）10,000,000张（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吴学亮先生、盛雅莉女士及吴学东先生配售桃李转债5,527,430张（人民币552,743,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5.27%。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通知，截至2019年10月15日收盘时，盛雅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桃李转债 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		减持数量		减持后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盛雅莉	1,000,000	10%	1,000,000	10%	0	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89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董事会秘书邵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0%。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邵亮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750%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邵亮先生于2018年10月获授200,000股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邵亮	不超过:80,000股	不超过:0.02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股	2019/11/7 - 2020/5/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注：减持主体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主体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董监高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兴民车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注册登记等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民车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注册地址：印度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及销售钢制车轮

注：以上基本情况均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二）投资主体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和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鉴于美国及欧洲对中国钢制车轮产品作出反倾销、反补贴制裁，公司车轮产品在欧美市场的价格竞争优势不断缩小，这将对公司车轮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为缓解由此产生的生产及销售压力、应对欧美市场客户的产品需求，经实地考察及与客户沟通协商，公司决定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欧美市场业务、降低贸易风险并进一步开拓发掘新的客户资源。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印度设立子公司是为应对美国双反及欧洲反倾销对公司钢制车轮出口业务的影响，同时有利于分享包括印度在内的“一带一路”东南亚沿线国家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

（1）在印度设立子公司须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印度当地政府的批准；董事会已经审议同意公司实施印度投资事项，但投资具体金额、注册地及选址等均由公司管理层后续具体落实。因此，印度子公司具体注册登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国际环境、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熟悉印度法律法规，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龙风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760,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肖清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费世平、高级管理人员孙联云、财务负责人肖汉容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秦锋因公外出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59,235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邓勇	106,760,235	100.0000	是
2.02	肖清	106,760,235	100.0000	是
2.03	范勇	106,760,235	100.0000	是
2.04	姜凤安	106,760,235	100.0000	是
2.05	姜惠	106,760,235	100.0000	是
2.06	邓步琳	106,760,235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伟	106,760,235	100.0000	是
3.02	李豫湘	106,760,235	100.0000	是
3.03	盘莉红	106,760,235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正德	106,760,235	100.0000	是
4.02	邓步键	106,760,235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956,262	99.9922	1,000	0.0078	0	0.0000
2.01	邓勇	12,957,262	100.0000				
2.02	肖清	12,957,262	100.0000				
2.03	范勇	12,957,262	100.0000				
2.04	姜凤安	12,957,262	100.0000				
2.05	姜惠	12,957,262	100.0000				
2.06	邓步琳	12,957,262	100.0000				
3.01	刘伟	12,957,262	100.0000				
3.02	李豫湘	12,957,262	100.0000				
3.03	盘莉红	12,957,262	100.0000				
4.01	李正德	12,957,262	100.0000				
4.02	邓步键	12,957,262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3 、4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董事肖清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勇（董事）

委员：刘伟（独立董事）、李豫湘（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伟（独立董事）

委员：邓勇（董事）、李豫湘（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豫湘（独立董事）

委员：盘莉红（独立董事）、姜惠（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盘莉红（独立董事）

委员：姜凤安（董事）、李豫湘（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勇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清、范勇、姜凤安、孙联云、秦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汉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世平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礼玉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附：简历

邓勇：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历任江北县大地玻璃仪器厂工人、车间主任兼技术员；1988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滩口玻璃厂副厂长、重庆市江北县星火玻璃厂厂长、滩口玻璃厂厂长；1997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职正川有限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职正川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常务理事。

肖清：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历任联合气体厂工人、出纳、技术员、副厂长；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职滩口玻璃厂销售员、副经理；1997年11月起任正川有限营销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勇：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5年2月，任职重庆市第二建筑材料厂技术科副科长；1995年3月至2000年4月， 任职重庆仁济玻璃总厂生产技术副厂长；2000年5月起任正川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姜凤安：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0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滩口玻璃厂制瓶操作工、班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1997年12月至2009年1月，历任正川有限生产管理部副经理、滩口分厂厂长、东阳分厂制瓶处长、瓶盖分厂厂长；2009年1月起任正川有限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姜惠：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88年6月，任职重庆市大地玻璃厂统计；1988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职滩口玻璃厂会计；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正川有限、正川股份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工会副主席。

邓步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至1997年10月，任职滩口玻璃厂会计；1997年11月起任滩口玻璃厂会计、销售统计，现任公司董事、销售统计。

刘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助理、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工业工程研究所副所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豫湘：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专业教授。历任湘潭矿业学院助教、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总经理、荣昌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重庆大学后勤副总经理、中心主任；现任重庆大学会计系教授、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盘莉红：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研究生学历，第三届重庆市十佳女律师、2017年度最佳商业交易（非诉讼）律师。现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律师协会资本市场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孙联云：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至2000年，任职滩口玻璃厂操作工、班组长；2000年至2004年，任职正川有限川灯灯具厂车间主任；2005年起任正川有限川灯灯具厂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秦锋：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职重庆市莱弗玻璃工程公司玻璃窑炉设计员、项目施工员；2002年至2004年，任职重庆市派勒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技术员；2004年起先后担任正川有限总工办技术员、东阳分厂技术副厂长、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龙凤拉管分厂负责人。

肖汉容：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加入正川有限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费世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职正川有限生产部文员、销售部内务经理；2012年4月起任正川有限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礼玉：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体系专员；2009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体系主管、绩效主管、企管副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目标管理专员；2016年4月至今，历任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经理、经管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正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李正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李正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正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3年，历任重庆市井口玻璃器皿厂工艺技术员、工艺技术主管，重庆市派勒玻璃有限公司工艺技术主管；2004年至2012年，历任正川有限龙凤分厂工艺技术主管、技术副厂长，正川有限技术中心工艺技术处处长，正川有限龙凤拉管分厂技术副厂长；2012年10月起任正川有限工艺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工艺技术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5日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494,632,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21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9,57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5,052,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批增加2019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668,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4%；反对4,964,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88,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511%；反对4,96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4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冀蒙、王西巧仙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5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解除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合计人民币60亿元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与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能化”）签署《关于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能源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新能化（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2016年8月31日完成交割。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中新能化将通过替换担保或其他一切方式解除大唐发电对转让范围内煤化工及关联项目的借贷担保义务。如上述期限届满时上述担保变更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中新能化应就未完成变更部分向大唐发电（含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2016年12月30日，中新能化已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就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中新能化承诺自愿为能源化工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能源化工公司已偿付两份《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之全部债务。2019年10月15日，相关各方已经完成两份《保证担保合同之终止协议》的签署。根据《保证担保合同之终止协议》，公司为能源化工公司人民币60亿元的委托贷款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上述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对中新能化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余额约人民币58.13亿元，中新能化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将协调中新能化按期归还上述剩余担保借款。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为人民币131.14亿元（未经审计），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9%，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7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第三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1,720个，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148.42亿元，同比增加146.94%。2019年1月-9月，公司累计签订合同4,825个，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 334.1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19年7月-9月		2018年7月-9月		同比增减（%）	2019年累计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1,248	5.28	960	5.49	-3.8	3,537	18.82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227	22.8	125	23.56	-3.21	599	111.17
	民用建筑	105	34.63	75	23.7	46.12	243	78.49
	公路市政	8	82.08	11	3.73	2,101.41	27	107.94
装备制造		132	3.63	101	3.63	0.06	419	17.77
合计		1,720	148.42	1,272	60.1	146.94	4,825	334.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16.0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2019年9月30日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3,347	23.35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819	140.03
	民用建筑	378	224.5
	公路市政	107	208.01
装备制造		534	20.16
合计		5,185	616.05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7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分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公司；

●涉案的金额：贵阳分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结算审核审减部分奖励77,419,298.80元和逾期支付奖励的违约金3,536,126.47元（暂计算至2019年8月15日，之后以77,419,298.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2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贵阳分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新区金朱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吕维宁

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

住所：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民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军杰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2年8月17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进行“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一期15万吨/年铝基合金大板锭项目”的结算审核。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支付原告咨询费118万元，并按照审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原告奖励，即：以被告与施工安装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安装合同为基准审减的部分，按50%给付奖励；以施工安装单位所提出的签证变更为基准审减的部分，按10%给付奖励。

合同签订后，原告完成了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审减差额共计173,904,936.80元，被告应付奖励为77,419,298.80元，其中，以施工安装合同为基准的审减额为150,072,012.80元，应付奖励为75,036,006.40元；以签证变更为基准的审减额为23,832,924.00元，应付奖励为2,383,292.40元。

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仅支付了咨询费118万元，至今未付奖励。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于2019年9月16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近期，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缴费通知书》，并正式受理本案。原告已支付了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原告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结算审核审减部分奖励77,419,298.80元；

（二）判令被告承担并支付逾期支付奖励的违约金3,536,126.47元（暂计算至2019年8月15日，之后以77,419,298.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2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财产保全申请书

（三）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缴费通知书

（四）案件受理费缴费凭证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代码：037733；期权简称：新纶JLC1。

2、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0.80万股，行权价格为10.20元/股。

3、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4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7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情况简述

1、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